

國立臺東大學免繳學生宿舍住宿費作業要點

94.10.17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96.04.16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1.7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2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0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9.1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1.2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8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9.0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優秀畢業生繼續升學，善盡大學之社會責任及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予以免收相關學生之學生宿舍住宿費用，以鼓勵學生完成學業，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免繳學生宿舍住宿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以下申請資格不含學分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一)優秀新生入學：

1. 經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管道，同時正取本校及其他國立大學，以第一志願統一發本校，且依規定完成報到註冊程序之大一新生。
2. 經招生相關法規或會議決議獎勵之優秀大一新生。

(二)低收入戶學生：

1. 凡持有鄉鎮市公所級以上之政府低收入戶證明，具有本校學籍且於修業年限內(不含延長修業)之學生。
2. 申請免繳當學期的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占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三)宿舍委員會幹部：依本校宿舍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組織章程之徵選規定，經生活輔導組及宿委會培訓考核合格且擔任宿委會幹部實滿一學期之住宿生。

(四)特殊個案陳校長核准者。

三、申請方式與審查程序：

(一)優秀新生入學：

1. 第一學年宿舍住宿費之減免，以新生入學第一學年為限。
2. 獎勵名單由教務處審核並提供生活輔導組辦理。

(二)低收入戶學生：

1. 本項申請，每學期辦理乙次。
2. 凡符合本申請資格之學生於開學日起二週內檢附下列文件，逕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1)申請表。
 - (2)鄉鎮市公所級以上低收入戶證明。
 - (3)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 (4)申請免繳當學期的前一學期成績單(當學期新生及轉學生免檢附)。

(三)宿舍委員會幹部：

依組織章程之考核標準，經生活輔導組組長、宿舍行政人員共同考核，平均總分達

七十分(含)以上，給予當學期住宿費減免之獎勵，減免方式區分如下：

(1)全學期考核平均總分九十分以上，給予住宿費全免。

(2)全學期考核平均總分八十分以上，給予住宿費減免二分之一。

(3)全學期考核平均總分七十分以上，給予住宿費減免三分之一。

四、減免標準：知本學苑第一宿舍、第二宿舍以四人房型之個人住宿費為減免單位，臺東校區忠孝樓以六人房型之個人住宿費為減免單位。。

五、申請低收入戶免繳住宿費之學生，免繳期間應參與宿委員會服務學習活動，並填寫本校學生免繳住宿費生活服務學習表送交宿舍行政辦公室，且於學期末交由生活輔導組進行考核。

未於學期末前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或期末考核未通過者，列為下一學期免繳住宿費申請考核參考。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